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延遲寄發有關

(1)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 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之股份

及發行 SPA 代價股份

及

SPA 可換股票據

及

(2) 建議股份合併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公佈之收購 Prowealth 股份之詳情、股份合併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寄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就收購 Prowealth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作出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21 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 Prowealth 股份之詳情、股份合併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落實 Prowealth 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即 Prowealth 及其經營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及 Prowealth 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聯交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此，有關即將召開以批准該公佈所載之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之寄發日期，亦將改為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如該公佈所載之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及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有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小姐、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 僅供識別